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7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福星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福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福星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各法院分別判處徒刑(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7月、恐嚇罪有期徒刑1年2月、恐嚇罪有期徒刑8月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期徒刑7年、妨害自由有期徒刑2年、殺人未遂有期徒刑5年10月)，並經本院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365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1年度上訴字第1600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周 淡 怡
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